

神岡高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』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 90 技(四)字第 90 一七六四四五號函公布之『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』。

貳、目的

薦輔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發展較具性向、興趣之國三學生選修技藝教育課程，開設職群依有意選讀學生意願調查結果經遴輔會決定後，協商合適的技術型高中支援。

參、薦輔流程

二年級學生參加職業試探→調查學生選修意向→決定開設群科→學生申請選修技藝教育課程→薦輔會審核、錄取學生→學生選修編組→實施教學→進路輔導。

肆、學生申請選修技藝教育課程資格

學生一至二年級未累滿 2 小過以上處分，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得自由申請

伍、學生錄取優先順序

- 一、符合申請選修資格學生依下列順位依序錄取
 - 第一順位：領有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的學生
 - 第二順位：領有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的學生
 - 第三順位：二年級導師得遴薦班級清寒優秀具技藝性向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的學生至多 2 位
 - 第四順位：未符合前三順位學生，依學生一至二年級日常生活表現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數相同者以懲罰積分低者優先錄取
- 二、學生依順位排序錄取，錄取班別則由遴輔會考量學生申請志願決定。

陸、日常生活表現積分對應表

一、獎勵積分

獎勵種類	積分	備註
嘉獎 1 次	+1 分	
小功 1 次	+3 分	
大功 1 次	+9 分	

二、懲罰積分

獎勵種類	積分	備註
警告 1 次	-1 分	
小過 1 次	-3 分	
大過 1 次	-9 分	
曠課 1 節	-0.2 分	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總積分＝獎勵積分＋懲罰積分

四、上、下學期獎勵與懲罰採記截止日期為第二次段考結束日。

柒、下學期選讀學生重新選課，各職群保留 10 名予上學期選修學生表現優良者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開放給全部三年級學生選讀，錄取優先順序與上學期相同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「技藝班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